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人”）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长白山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58号）同意注册，长白山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85,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849,472.80元，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4,476,689.1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1,372,783.64元，已由东北证券于2025年10月29日汇入公司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6,625,486.01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223,9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5QDAA1B009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5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7.43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7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为10,483.77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447.7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3,137.2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0,483.77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7.4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47.78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34.04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7,028.70 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17,028.70 元），已扣除手续费 45.00 元（其中 2025 年度手续费 45.00 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投入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协同性，并灵活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依据整体战略规划，秉持审慎投资与稳健实施原则，对募集资金采取循序布局的策略推进项目实施。受此影响，部分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有所延缓。

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鉴于敦白高铁已开通，2025年沈白高铁建成通车，长白山区域大高铁时代来临，家庭度假、亲子出游等休闲度假方式需求增长态势明显，公司对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项目原规划功能及主要业态进行调整，增加了亲子客房供给，

适当减少温泉区域面积，满足游客住宿刚需为前提，弥补温泉部落整体度假功能及休闲配套设施的不足，项目内容规划及业态调整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延缓。

2、本项目位于长白山北景区山门区域，冬季漫长严寒，施工期为一般为每年的5月至10月，受低温、降雪、大风等天气影响，冬季室外无法施工，全年有效施工期仅约5-6个月，同时近两年受极端天气影响，室外有效施工期有所缩短；夏季多雨且林区小气候多变，因天气原因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延缓。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经综合评估与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因此，公司对“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拥有良好的外部环境

随着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的政策出台，吉林省提出在长白山建设“世界冰雪旅游目的地、国际冰雪旅游度假名镇”，为长白山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交通方面由于敦白高铁、沈白高铁、长白山机场扩建等项目推进，长白山的“大高铁”时代到来，交通瓶颈问题正在破解，大长白山区域融合发展态势积极向好。受益于政府支持和当地旅游业发展，该项目拥有良好的外部环境。

2、项目实施地具备区位优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北景区山门，距离北景区步行仅10分钟，距离长白山天池、瀑布等景点乘车仅需要30分钟，是游客游览长白山北景区的必经之路。区

域 10 公里半径范围内，有两家合计日接待量超过 3,000 人的雪场，有一处高山野雪公园，有公司独家运营的长白山聚龙火山温泉资源。项目所在地区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客流充足，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项目依托独有的火山自溢温泉资源优势

长白山是首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首批国家 5A 级景区、联合国“人与生物圈”自然保留地，东北亚动植物基因库。项目所在区域保留着许多被严格保护的原始自然生态环境，具备环境资源优势。项目依托的长白山聚龙火山温泉为天然自涌高热温泉，富含锂、锌、铜、锶等多种有益健康微量元素，水温常年保持在 77~82℃，具有温度高、涌量大、持续稳定等特点。一期项目温泉部分接待游客数量逐年升高，随着产业规模扩大和知名度的提升，未来市场前景较好。

4、公司可提供完善的内部保障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旅游服务业务，公司围绕旅游服务逐步打造了包括旅游客运、酒店经营、旅行社、温泉开发、景区管理等相关业务板块，在聚焦主业发展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打破旅游产品单一的格局，相关项目的实施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运营经验，同时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业务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理，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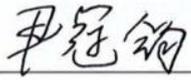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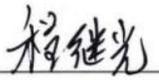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白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冠钧


程继光

